

○○有限公司等因為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09. (八九)公處字第094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9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○○○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○○○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出借或借用他人投標文件，虛增投標家數，參標臺東縣○○鄉公所○○工程案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據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函送借牌陪標案件，臺東縣○○鄉公所辦理之「○○工程」，工程金額低於一五〇萬元，依鄉長指示以比價方式招標，共有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，於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參加投標。開標結果由○○公司以一四一萬元得標。惟依臺東縣調查站調查結果：
 - (一) 招標資料中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，其上「當場退回押標金及證件」字樣，經該局鑑定筆跡相同。
 - (二) 三家投標廠商之標單，均係於同一日自○○郵局投寄，快捷郵件編號分別為〇一六六、〇一六七、〇一六九，顯係由同一人一次辦理。
 - (三) 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之押標金票據：X X X X X○○支票、X X X X X○○同業支票，均係自○○公司○○○之妻○○○之○○分行帳戶所開立。基於前揭情節，○○公司應有借牌投標情事。
- 二、本案經函請臺東縣○○鄉公所確認系爭兩項工程內容後，即依據縣調站移送之事證資料，約請被處分人陳述意見如次：
 - (一) ○○公司：
 1. 被處分人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向本會陳述表示，該工程係由○○鄉公所通知該公司參加比價。在開標當日上午由於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，要前往屏東縣○○鎮參加臺灣省政府○○局一項工程開標作業，在本工程開標現場將該公司大、小章交給○○○，託其於該公司未得標時，代為領回押標金。開標結果因由○○公司得標，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並未得標，因此其押標金均由○○○代為領回，並於兩者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上，填寫「當場退回押標金及證件」字

樣。

2. 至於標封之快捷郵件編號相近部分，由於本項工程規定於開標當日上午十時前，將標單寄至○○郵政第○○號信箱即可，本公司係於當日上午十時前，方於該信箱所在之○○郵局投寄標單，其他兩家公司由於當日要前往屏東縣○○鎮，也順道於當天早上在○○郵局投寄標單。○○地區因為居民稀少，僅五千餘名，投寄快捷郵件者數目有限，才会有前述編號相近現象。

(二) ○○公司：

1. ○○公司指定本工程工地主任○○○向本會說明本案，略以：該項工程係由○○○持該公司標單，於開標當日上午至○○郵局投寄。及至○○郵局投寄之時，恰巧遇見○○公司○○○也要投寄該工程標單，因此才会有快捷郵件編號連號之情形。此外因為○○○當日另有要事（事件內容因為日久，已不復記憶），必須前往屏東縣○○鎮，因此復委託○○公司○○○於該公司未得標之時，代為領回押標金。至於該公司領回押標金申請單上字跡與○○公司相同乙節，因全係委託○○公司○○○處理押標金領回事宜，因此並無所悉。

(三) ○○公司：

1. ○○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向本會陳述指出，因為本工程規定標單應寄到○○郵政第二十二號信箱，該公司習慣在開標當日上午開標前，在應寄達之郵政信箱所在的郵局投寄標單，順便參加開標。該公司就此項工程亦由○○○於開標當日上午開標前，至○○郵局投寄標單。因為這種作法在同業間十分普遍，且○○地區人口不多，同一天在○○郵局寄出快捷郵件者亦十分少見，所以才會有標封之郵件編號相近之情形。至於押標金部分，由於此項工程係由○○鄉公所通知該公司參加比價，實際上其參標興趣不高，因此在開標現場見到○○公司○○○後，即將公司大、小章交給他，委由其領回押標金，○○○本身則先行離去。
2. 惟就本工程有無借牌陪標乙節，○○公司○○○則表示，○○公司有意得標承作本件工程，在投標前曾以電話探詢該公司之得標意願。在得知該公司對於承作此項工程意願不高之後，曾暗示其將投標價額寫高一點。除此之外，○○公司並未有向該公司借用公司大、小章或其他投標文件，或是代為支付押標金之情形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按本條所稱之交易秩序，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，包括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之交易秩序。而該條規定所禁止的不公平競爭，係指行為具商業競爭倫理的非難性，亦即違反社會倫理，或侵害以品質、價格、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公平競爭。而對於交易相對人所為之欺罔行為，乃係以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，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，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。關於租借牌照，虛增投標家數參與投標之行為，因租借牌照廠商可藉此欺騙工程招標單

位，使其誤信競爭的存在，混淆招標單位對於市場狀況之判斷，因而獲取交易機會，違背市場效能競爭本旨及商業競爭倫理，因此屬於前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二、未得標廠商均未參加開標，顯係虛增投標家數：

依照法務部調查局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鑑定通知書，○○公司與○○公司的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，其上的「當場退回押標金及證件」字樣筆跡相同。對此○○公司○○○坦承，前揭筆跡相同字樣，均係出自其一人手筆。同時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於陳述時並一致表示，未得標之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，在開標當日雖曾派員親自前往○○鄉投標，惟兩家公司人員均未參加該項工程之開標，而僅將其公司大、小章交付與○○公司○○○，委託其代為領回押標金票據後，即先行離去。按公共工程開標之時，倘廠商提出之投標價格均未進入招標單位所訂底價，則投標價格最低之廠商擁有優先減價得標之機會。然若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之後仍未進入底價，則其他廠商仍有再次減價，相互競標之機會（參見本工程比價紀錄表）。本案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於開標當日，均已派員前往招標地點○○鄉，卻未待至開標結束後再行離去，其中緣由即已令人費解。再者，此兩家公司於開標結果公布前即行離去，似已預知其並非最低標廠商，且無再度減價競標之機會與意願。倘非得標廠商與其他投標廠商間，有借牌陪標或圍標情事，投標廠商實難出現此種事先放棄競標機會之情形。

三、○○公司坦承借牌陪標情事，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雖矢口否認，惟其陳述內容仍與前揭客觀事證相符：

且就被處分人之供述而言，○○公司雖然指稱得標的○○公司，於投標前並未向該公司借用公司大、小章或其他投標文件，由○○公司代為投標，或是代為支付押標金之情形，惟○○公司得知該公司得標意願不高之後，曾暗示其將投標金額寫高一點，以協助○○公司取得該工程。查同一工程投標廠商間之此種行為，雖然尚未涉及共同決定投標價格、相互約束事業活動，而未至構成聯合行為之地步，惟亦將造成投標廠商之虛增，及招標單位對於競爭存在之誤認，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有違。再查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，雖然一致矢口否認前揭借牌陪標情事，惟其二者對於未得標廠商放棄參與開標及減價競標之機會，並於開標之前委請最低標廠商○○公司，代為領回押標金之情形，均一致坦承不諱，且與前揭筆跡鑑定結果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等客觀事證相符。

四、準此，本工程之投標廠商間於投標前曾有借牌陪標行為，且綜觀本案相關事證，並無證據顯示○○鄉公所知悉此項借牌陪標行為，是系爭行為足致招標單位誤信競爭存在，因而為決標之決定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按系爭行為發生於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平交易法修正生效前，爰依行為時法，即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

，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，向本會提起訴願。